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卢先锋先生、熊军先生、凌赛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选举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杨光先生、周世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选举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关联董事王驰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关联董事王驰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卢先锋: 男, 1970年生, 中国国籍,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 目前是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0年开始从事国际商品贸易, 自2001年开始从事遮阳业务。在2003年创立本公司前身——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 开始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在2020年6月之前, 一直担任先锋新材董事长职务。目前除在先锋新材的拟任职务外, 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孙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截至目前, 卢先锋个人持有公司股份75,782,675股, 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股, 合计持有股份86,071,97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卢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军: 男, 1988年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 2015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被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年5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 熊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11%。熊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凌赛珍：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法学专业，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2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10月1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凌赛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世兴：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法学研究生。历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监督委主任、管理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理合

伙人及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世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所规定的情形。